

中共桓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桓台县委宣传部

中共桓台县委政法委文件

桓台县司法局

桓台县法学会

桓法办发〔2020〕1号

---

## 关于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学习宣传的实施意见

各镇党委、政府，城区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于2020年

5月28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2020年5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推动民法典在我县更快更好实施，结合我县实际，出台《关于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的实施意见》，现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意义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加强民法典宣传，让全社会全面了解民法典制定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基本要求，知晓民法典的具体内容是全面贯彻实施好民法典的前提和基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任务。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作为当前和“十四五”期间普法工作的重点，与宪法宣传相结合，

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以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青少年为重点，突出面向市民的普及宣传，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引导全县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法治桓台奠定坚实基础。

## 二、聚焦民法典核心要义，把握学习宣传重点

民法典分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及附则共7编1260条、10余万字，涵盖了公民从出生到终老各个阶段的权利，是目前我国最长和法条最多的法律。

（一）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理念。民法典的精髓和要义就在于“民”字。民法典健全了民事权利义务体系，构建了更加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保障了幼有所育、劳有所得、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让社会充满仁爱精神、人道关怀。民法典实施得好，人民群众权益就会得到法律保障，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就会更加有序，社会就会更加和谐。

（二）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基本观念。民法典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以法典形式确认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化为法律上和现实生活中具有操作性、执行力、强制力的具体制度。民法典实

施得好，就会促进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坚持和完善，就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发展。

（三）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民法典为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引入了新理念，设定了新边界，提出了新要求，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必须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民法典的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政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

（四）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和谐有序的精神追求。民法典在社会治理过程注入平等相待、尊重权利、信守契约、诚信无欺、公序良俗等精神元素，赋予和保障了社会主体广泛的选择自由、契约自由、行为自由，激励社会主体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自己的问题，激活社会自治、自主、自律的能量，充分体现了实现治理成本最小化、治理效果最大化的立法精神。

（五）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障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价值取向。民法典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法律文本之中，融入民事法律规范之中，让主旋律更响亮、正能量更强劲。民法典注重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保护善行义举、惩罚丑行恶举，有利于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实现法治与德治相得益彰。

### 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广泛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

(一) 将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重点内容。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八个五年普法规划的制定，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重要内容、重点任务，提出明确要求，作出规划部署，确保民法典普法宣传的长期性、系统性。

(二) 抓好关键少数，突出国家工作人员学习教育。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做尊崇民法典、敬畏民法典，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各级各部门要将民法典学习纳入领导干部日常学习内容，各级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要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纳入干部培训计划，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用法考试中要突出民法典学习内容。

#### (三) 创新宣传形式，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确定7月份为民法典宣传月，营造浓厚社会氛围，让民法典走进人民群众心里。各级各部门要将民法典宣传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城市创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机融合，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六稳”“六保”政策措施落实等工作实际，精心谋划，统筹推进，切实抓好民法典学习宣传，务必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1. 组建“桓台县市民法典学习宣传讲师团”，为全县各单位开展民法典学习提供师资资源，举办系列民法典专题公益普法

讲座，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宣传教育，深化民法典宣传“十进”活动（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景区、进网络、进宗教场所、进家庭、进军营），多角度、多领域宣传普及民法典，努力让每个公民走近民法典、了解民法典、学会运用民法典。

2. 建立民法典学习空中课堂，精心选择一批公开课视频，通过县融媒体矩阵向广大市民进行推送，权威系统宣传民法典知识；制作民法典宣传公益广告，在广播电视、公交移动电视、户外广告屏进行投放；

3. 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组织开展民法典网上知识竞答活动；

（四）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以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关于加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和管理的意见》等为抓手，充分发挥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通过开学第一课、专题课、主题班会、手抄报、知识竞赛等活动，深化《民法典》宣传进校园；充分利用各类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抓好高校师生学习宣传教育，教育广大青少年树立法律意识，养成遵法守法习惯，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开展“以案释法”民法典大宣讲活动。法院、检察院、各行政执法单位要积极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民法典“以案释法”大宣讲活动，结合司法、执法实践，针对不同

行业领域特点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问题，挖掘总结一批典型案例，通过举办空中课堂、现场宣讲咨询、媒体连续报道、等方式，广泛开展“以案释法”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等活动。司法行政机关要组织村居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深入基层社区、村开展“以案释法”宣讲，宣讲活动情况纳入对村居法律顾问的考核评价内容。

**（六）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

1. 各级国家机关要按照普法责任制要求，把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本单位、本系统普法工作总体安排，结合本系统实际，采用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专家讲授与原文诵读相结合，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相结合，条文讲授与案例剖析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全面提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运用民法典的能力，提升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

2. 要履行好社会普法责任，把民法典宣传普及与执法、司法、管理、服务相结合，既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公正司法，也要针对不同管理对象、执法对象、服务对象，宣传解读好民法典法律知识，使执法、司法、服务的过程，成为宣传民法典、弘扬法治理念、法治精神的过程。

####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民法典普法工作取得实效**

**（一）提高站位，把握方向。**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

把握民法典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结合落实普法责任制和全县 2020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通过学习宣传民法典知识，讲好中国民法故事，让民法典走进人民群众心里，让民法精神融入工作和日常生活，为维护生产生活秩序、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服务。

（二）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面建设法治柜台的高度，充分认识学习宣传民法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该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订本部门本单位学习宣传民法典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扎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三）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各类媒体落实公益普法责任，充分发挥“报网端微屏”作用，深入宣传《民法典》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意义，深入报道全县各级各部门深入开展宣传《民法典》、学习《民法典》、运用《民法典》情况，充分反映各级各部门抓好《民法典》贯彻实施的生动实践和具体成效。各级各部门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各类新媒体普法平台和微信群，全面构建县、镇街、村居三级多维民法典学习宣传矩阵，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快捷高效的学习渠道。

请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于 8 月 2 日前报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总结（电子版）。开展的特色宣传活动，请及时以信息稿件形式报县委依法治县办。

联系电话：7975027，联系人：胡文静

邮 箱：htsfjxjk@126.com。

中 共 桓 台 县 委  
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桓台县委宣传部

中共桓台县委政法委

桓台县司法局

桓台县法学会

2020年7月10日

